# 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人民政府

# 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2024年1月21日在新妙镇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

各位代表：

我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向大会作重庆市涪陵区新妙镇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2023年财政工作情况

今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。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在区财政局的关心指导下，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市、区两级决策部署，坚持招商为王、项目为王的发展理念，在复杂经济环境中逆势而上，税收增速在全区乡镇街道中位列第一。财政收入翻番，“三保”底线进一步兜牢，债务风险可防可控，“双十”小城镇发展迈出坚实步伐。

二、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

**1. 一般公共预算**

本级财政收入2292万元，增长109.5%，完成预算的114%，是调整预算的98.9%，其中税收收入2273万元，较上年增长109.3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694万元、上年结转38万元、调入资金68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6092万元。

本级财政支出6019万元，增长37.42%，完成预算的115.53%，是调整预算的107.27%，加上上解支出73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6092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--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76万元（人大事务支出82万元、政府支出1230万元、财政事务支出38万元、党委支出301万元、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万元），较上年同期1131万元增长48.19%；

--国防支出20万元，上年无此类支出。

--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212万元下降21.7%；

--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1万元，较上年同期675万元增长43.85%；

--卫生健康支出20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151万元增长32.45%；

--节能环保支出31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265万元增长19.25%；

--城乡社区支出202万元，较上年同期148万元增长36.49%；

--农林水支出1782万元（其中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951万元），较上年同期1503万元增长18.56%；

--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57万元（企业扶持资金）。上年无此类支出。

--住房保障支出229万元，较上年同期142万元增长61.27%；

--上解支出73万元，较上年同期115万元下降36.52%。

**2. 政府性基金预算**

本级基金收入68万元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781万元、上年结余1114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2963万元。

本级基金支出1169万元，加上调出68万元、结余172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963万元。

各位代表，2023年我们在困难中乘风破浪、勇往直前，充分发挥财政助力场镇发展、惠及民生工程作用，有力助推全镇经济社会稳定发展，这是党委、政府正确领导、科学决策的结果，是人大、纪委监督指导、建言献策的结果，是各级各部门和全镇人民戮力同心、辛苦奋斗的结果。

在取得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认识到，当前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财政工作仍面临许多困难与挑战。**主要是：**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，2023年房地产行业税收较上年下降59%；土地出让工作推进缓慢；建筑外经户潜力挖掘不够；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偏慢；预算管理把控不严。我们将正视问题，直面挑战，群策群力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努力克服困难，有力助推新妙镇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

1. 2024年财政收支形势

当前经济形势仍复杂严峻，近两年我镇通过优化营商环境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全员招商成果初显，税收结构基本稳定，从财政收入来看，在2023年基础上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平稳态势，从财政支出来看，创全国卫生乡镇、强镇带村等重点项目支出，消化历年超调资金的刚性支出，导致可用财力有限，支出压力依然巨大，仍要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。

1. 指导思想

2024年是实现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，全镇财政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落实市、区决策部署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以进促稳、先立后破。统筹发展和安全，科学研判财政收支形势，合理编制财政预算，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夯实预算管理基础，推动支出绩效提升，为落实镇党委、政府决策部署、推动新妙镇“双十”小城镇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1. 全镇财政收支预算草案

**1.收入预算情况**

本级财政预算收入2228万元，下降2.8%，其中：税收收入2213万元，下降2.64%（全区统一税收结构调整前实际增长1.85%）；非税收入15万元。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3154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5382万元。

**2.支出预算情况**

本级财政支出5264万元，下降12.54%，加上预备费53万元、上解支出6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5382万元。具体支出预算如下：

--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46万元，下降31.62%；

--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9万元，下降40.36%；

--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24万元，下降4.84%；

--卫生健康支出170万元，下降15%；

--节能环保支出622万元，增长80.38%；

--城乡社区支出164万元，下降18.81%；

--农林水支出1499万元，下降15.88%；

--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74万元，增长3.72%（企业扶持金）；

--住房保障支出166万元，下降27.51%；

2024年全镇财政工作将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态势，科学谋划，确定“跳一跳、够得着”的目标，担当作为，加强协同配合，形成全镇上下心往一处想、劲往一处使的良好局面，扎实推动新妙镇高质量发展，为新妙“双十”小城镇建设贡献财政力量。

**名词解释**

1.三保支出：指保工资、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。

2.一般公共预算：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利，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、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3.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指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、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，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，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